



HAL
open science

汉语方言的处置标记的类型

Hilary Chappell

► **To cite this version:**

| Hilary Chappell. 汉语方言的处置标记的类型. 2007. ⟨halshs-00180719⟩

HAL Id: halshs-00180719

<https://shs.hal.science/halshs-00180719>

Preprint submitted on 19 Oct 2007

HAL is a multi-disciplinary open access archive for the deposit and dissemin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documents, whether they are published or not. The documents may come from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France or abroad, or from public or private research centers.

L'archive ouverte pluridisciplinaire HAL, est destinée au dépôt et à la diffusion de documents scientifiques de niveau recherche, publiés ou non, émanant d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et de recherche français ou étrangers, des laboratoires publics ou privés.

汉语方言的处置标记的类型

Typology of object marking constructions: a pan-Sinitic view

曹茜蕾 (Hilary Chappell)

社会科学高等学院 (EHESS) 东亚语言研究所 (CRLAO), 巴黎, 法国⁽¹⁾

Hilary.Chappell@ehess.fr

1. 相关背景

就及物动词来说, 汉语方言常见的语序是: 直接宾语位于主要动词之后, 而且不带任何显性的形态标记:

主语—动词_{及物}—宾语

当直接宾语出现在主要动词之前这个非常规的位置时, 宾语之前会有一个特殊的标记, 例如普通话里的 *bǎ* “把”:

主语—[标记-宾语]—动词_{及物}

(1) 普通话用“把”的处置式

(NP_{主语})—[宾语标记_[bǎ 把]+ NP_{直接宾语}]—VP

天黑了, 我就能把帽子摘了, 把辫子放在兜里… (张辛欣、桑晔 1987, 488 《世界之最》)
在汉语语言学里, 这种句法结构被称为处置式。普通话里的这类结构, 已经有很好的研究。它的语义和句法限制, 可以概括为:

(i) 直接宾语应该“有所指”(referential)

(ii) 直接宾语所代表的受事成分有明显的状态变化(使役性要素, 参看吴福祥、2003, 蒋绍愚, 1997, Chappell, 1992, Bisang, 1992)

处置式中, 直接宾语的指称对象常常是已知信息或旧信息(参看 Chafe, 1987), 因为它在上文中已经提到。这个限制条件, 常常不太准确地被说成是直接宾语的“定指性”(definiteness)。例(1)中, 辫子实际是故事的主题(topic)(辫子如何使她出名); 她在白天工作时把辫子盘在帽子下, 这个事实显示帽子在上文也已经被提到。

第二个限制条件, 也就是使役性限制, 可以通过谓语的复杂性看出来: 动词带结果补语, 或者程度或方式补语, 以及动词后接方位介词短语, 都是表明状态变化的一些手段。Liu (1997) 已经对此进行了描写, 显示有多种句法手段可以表明状态的变化。就例(1)来看, 谓语“放在兜里”标明宾语有一个明显的移位。请注意以上提到的语义和句法限制不一定体现在所有汉语方言里, 这一点值得继续研究。

我们有一篇文章(Chappell, 2006)已经讨论了7类汉语方言里的处置式, 目前这项研究是把研究范围扩大到10类汉语方言。现在能够确定的是: 普通话里的“把”字句的句法格式(syntactic configuration)是最常见的处置式的类型, 在全部10类主要方言中都存在(只缺广西平话的资料)。比如湘、赣、徽、吴、闽、粤、晋、客家和瓦乡方言里都有同样的句法格式, 而处置标记的来源却有很大不同。下面是一个辰溪湘方言的例子, 其中的宾语标记 *pau*⁴⁴ “帮”也可以用于实义动词(义为“帮助”)⁽²⁾:

(2) 辰溪湘方言用 *pau*⁴⁴ “帮”的处置式

(NP_{主语}) — [标记_{宾语标记} + NP_{直接宾语}] — 动词短语

我 帮 月毛毛 放 哒 床上 好 吗?
ŋo³³ paʋ⁴⁴ nye²¹³ mau²¹³ mau²¹³ faʋ²¹⁴ ta³¹ dzaʋ²¹³ sa³¹ xau³¹ ma⁴⁴

‘我帮月毛毛放哒床上好吗?’

(我把婴儿放在床上, 好吗?) (伍云姬 2005, 204)

关于如何认定汉语方言的处置式, 我们决定采取一个形式上的定义, 即: 一种直接宾语位于主要动词之前而带有明显的标记的句法结构。我们把这种结构统一处理为“宾语带标记”结构 (object-marking constructions)。

下面介绍宾语标记的主要词汇来源。

2. 宾语标记的来源

在汉语方言里, 宾语标记有三个主要来源, 大致可以概括为 (i) “拿”和“握”一类意思的动词, (ii) “给”和“帮”一类意思的动词, (iii) 伴随格 (comitatives, 参看 Chappell, 2006)。本文所做的扩充研究能够证实这一点。

“拿”义动词看来是汉语方言里最常见的来源; 其他语言中, 比如尼日尔刚果语族的很多西非 Benue-Kwa 语言 (参看 Lord, 1982, 1993; Heine 和 Kuteva, 2002), 以及很多克里奥尔 (creole) 语言, 情况也是这样。下面是汉语方言中的典型实例:

(i) “拿”和“握”义的动词 > 宾语标记, 例如:

- 普通话、中原官话、晋语中 *BA* “把”⁽³⁾ 的同源词和同义词 (注意: 北方话里 *bǎ* “把”的动词用法已消失)。
- 南方方言比如客家话、闽语、粤语中, 比较正规的语体中的 *jiāng* “将”。
- 吴语、湘语、赣语中的 *NA* “拿”, 例如: 上海话的 *nɔ⁵³*。
- 赣语中的 *laq⁷* “搨[拿]”, 以及从北方话中借来的 *pa³* “把”。
- 湘方言中的 *tæ⁴⁴* “担[带, 拿]” (比如洞口)

汉语方言宾语标记的第二个常见的来源是“给”义动词, 这在其他语言中极为少见。在 Newman (1996) 对动词“给”所做的跨语言的研究之中, 并没有指明或讨论这一类发展模式; 在 Heine 和 Kuteva (2002) 编集的语法化路径的词典之中, 也没有这类发展。

(ii) “给”和“帮”义的动词 > 宾语标记, 例如:

- 北京话、西南官话、江淮官话和中原官话中 *gěi* “给”的同源词和同义词。
- 在很多湖南湘方言、鄂东江淮官话和南昌赣方言里的 *bǎ* “把[给]”。
- 湘方言里的 *te⁵* “得”, 大埔客家话里的 *tet* “得”。
- 吴、徽州和湘方言里的 *bāng* “帮”, 比如金华吴方言。
- 温州话 (吴方言) 里的 *dei¹¹* “代”。

汉语方言宾语标记的第三个来源是伴随格, 这种语法化模式在其他跨语言的研究文献中, 也几乎没有被提到。(参看 Chappell, 2000, 2006)

跨语言的研究表明: 伴随格通常发展为工具格、趋向格 (allatives)、方式和作格标记, 但不会发展为受格或者宾语标记 (这不同于 Stolz, 2001 关于工具格和作格的联系的看法; 也请参看 Heine 和 Kuteva (2002) 中的伴随格作为虚化终点的列表)。因此, 汉语方言显示出一种特殊的发展路径, 该路径到目前为止在其他语言中还未见到。下面列出目前所发现的、存

在这条发展路径的方言组或方言点。

(iii) 伴随格 (comitatives) 标记 > 宾语标记, 例如:

- 闽语中的 *kā-kāng* “共” 的同源词和同义词。
- 客家话里的 *t'ung¹¹* “同” 和 *lau¹¹* “搵”。
- 绍兴吴语里的 *tse¹⁵* “则”。
- 江苏省江淮官话 (沐阳、淮阴) 和湖北省西南官话 (随县) 中的 *kən⁴²* “跟”。
- 瓦乡 (湖南) 话中的 *ke⁵⁵* (杨蔚 1999, 190)。

这些标记都源于“和、同”这个意思。

3. 汉语方言宾语标记的语法化路径

以下依次说明动词或伴随格如何发展为宾语标记。

(i) “拿”和“握”义动词

拿/握 > 工具格标记 > 直接宾语标记

操纵义动词, 包括“拿”和“握”义, 可以虚化为宾语标记, 有时通过工具格这个中间阶段 (比如古汉语的“以”和“将”) (参看曹和遇 2000; Peyraube 1985, 1989, 1991; 吴福祥 1997, 2003)。这也是东南亚语言, 包括苗语、越南语、泰语和高棉语宾语标记的来源 (Bisang, 1992)。

(ii) “给”和“帮”义动词

给/帮 > 受益格 (beneficiary) 标记 > 直接宾语标记

因为“给”义动词和“帮”义动词的语法化路径几乎平行, 我们决定把这两个语义域归并在一起。众所周知, 给予义动词可以发展为与格标记和受益格标记 (Newman, 1996)。在汉语方言里, 这一类意义的动词位于连动式的 V_1 位置时, 在语法化的第一阶段, 会虚化为受益格标记“为了”、“代表”、“替”。

在某些汉语方言中, “给予”义动词或“帮助”义动词, 可以从受益格这个阶段, 进而发展为宾语标记。虽然这并不常见, 但可以由印欧语中“与格 > 受格”这个与之密切相关的语义演变来解释。Heine 和 Kuteva (2002, 103, 37) 指出西班牙语中, 与格 *a* 可以用为受格介词 (accusative preposition), 后带有生名词 (animate nouns)。同样, 在古代英语和现代英语期间, 第三人称代词 $hire_{DAT} > her_{DAT>ACC}$, $him_{DAT} > him_{DAT>ACC}$ 也涉及把与格重新分析为受格/与格这个历时的演变。同样的演变也见于波斯语的受格 *rā* (参看 Heine, Claudi 和 Hünemeyer, 1991: 165-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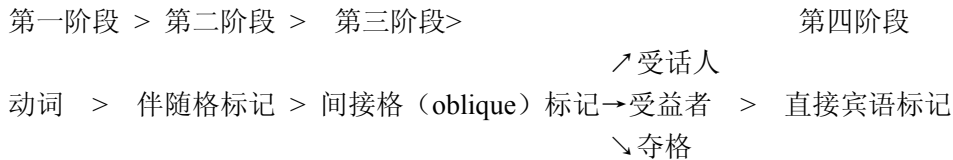
(iii) 伴随格来源

大部分闽方言中的宾语标记 *Kā* “共”是从古代汉语的动词义“收集, 分享”演变而来的; 而很多客家话里的 *t'ung¹¹* “同”, 可以追溯到上古汉语的基本义“相同, 伴随”。在某些客家话中, *lau¹¹* “搵”仍然用为动词“混合”, 与伴随格和其他语法功能共存。在某些方言中, 这些动词首先语法化为有附加修饰功能的副词, 再演变为伴随格标记, 最后成为并列连词 (参看 Liu 和 Peyraube, 1996 关于“共”从上古汉语到近代汉语的历史研究, 以及吴福祥 2003 关于方言中伴随格介词的来源的研究)。而在其他方言中, 发展的路径稍有不同: 比如闽方言的 *Kā* “共”到了伴随格标记这个阶段之后, 继续演化为一个标示听话人、受益者和夺格 (ablative) 等角色的间接格 (oblique) 标记, 然后通过受益这个意思, 专门成为一个

受格或宾语标记 (Chappell, 2000 ; Lai 2003a, 2003b)。

某些江淮官话、西南官话以及瓦乡话中用为宾语标记的“跟”和动词义“跟随”相关，而绍兴吴语的 *tseʔ⁵³* “则”的来源可能是近代汉语处置词“着”[来自“粘着，依附”的意思] (许宝华和陶寰 1999, 139)。所以，发展为伴随格标记的动词都有“在一起”这层意思，如果不是“在同一地方”的话。

这条发展路径的最后两个阶段与“给予”义/“帮助”义动词语法化的最后两个阶段相同：



下面是两个梅县客家话的例子，第一例显示 *lau¹¹* “搵”的伴随格用法和动词用法，第二例显示它标示宾语的用法 (也请参看 Lai, 2003a)：

(3) 梅县客家话 *lau¹¹* “搵”的伴随格标记用法和动词用法

NP—[*lau¹¹*+伴随 NP]—动词₁—(动词₂)
糯米酒 搵 葡萄酒 搵 唔 合
nó mì tsiòu laō p'ou t'aō tsiòu laō mǝ káp
'le vin de riz mêlé au vin de raisin n'est pas bon'
“糯米酒跟葡萄酒混合不了。”(Rey, 1926, 479)

(4) 梅县客家话 *lau¹¹* “搵”的宾语标记用法

(NP_{施事})—[*lau¹¹*_{宾语标记}+NP_{直接宾语}]—动词₁—(动词₂)
我 搵 屋 买 到 (了)
ngai lau vuk mai tò le
“我(成功地)买到了房子。”(林英津, 1990, 79)

可能的例外：

在下结论之前，有必要指出：以上提供的类型，有例外的情况。在目前所见的关于处置式的文章里，有几个宾语标记的来源不能归入以上提到的三类词义。它们是：

(i) 新绛方言(山西)里的“招”[tʂao⁵³]。新绛方言可能是一种晋方言(它的归属没有被说明)。“招”的词汇来源没有被指明，只能从所选用的这个汉字——官话中义为“召唤”——作些推断。它更可能的是与“着”[附着]有关系。“着”在某些汉语方言中显示出多种语法化的方向，比如变为标补词、体标记、使役标记、被动标记。不过目前这还只是一种推测。

(ii) 潮州话(闽南话)中的“对”[tui²¹⁴] (据詹伯慧, 1991)。由于没有注解，在此只能指出：这个词在潮州话和其他闽方言中还有“面对”、“由，从”的意思。这个词与上文讨论的其他宾语标记并存于该方言。

(iii) 黟县话(徽州)里的“到”[tʂe³²⁴] (根据平田昌司, 1998: 280)。它的词汇来源不清楚，只能据选用的汉字(在北方话中义为“到达”、“向”)作些推测。

不过，如果本字确切，后两个方言的介词有对象或目标的意义，这和标记宾语的功能是相容的。

以上谈到的例外情况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考虑到这些例外情况比较少，因此，上文提到的三类宾语标记的主要来源，仍可以看作是宾语标记发展的总体趋势和类型。

4. 结构种类

在我们 2006 年更早的一篇文章里，我们描写了处置式的 4 种主要的句法结构，一种为基本形式，另外三种为变异形式。现在，我们可以再加一种类型，这种类型不多见；它把处置宾语放在小句的句首，把处置标记放在处置宾语之后。这种类型见于某些湘方言，在上古的文献中，也能找到例子，在中古汉语继续使用（参看 Peyraube, 1988; 刘子瑜, 2002）。因此，在汉语方言里，根据句法格式，可以确认 5 类处置式。虽然各类的语序有相当大的差别，但每一类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直接宾语有明显的标记。这为我们把它们统一处理为“宾语带标记”结构（object-marking constructions）即处置结构提供了依据。

为了好记，我们把 5 类结构各给出一个名称：

I. 一般处置式

(NP_{主语}) — [标记_{宾语标记} + NP_{直接宾语}] — 动词短语

II. “唐代式”的处置式，动词之后有一个复指代词

(NP_{主语}) — [标记_{宾语标记} + NP_{直接宾语(i)}] — 动词₁ — (动词₂) — 代词_(i)

III. 宾语放在句首且宾语标记引出复指代词的处置式

NP_{直接宾语(i)} — [标记_{宾语标记} + 代词_(i)] — 动词短语

IV. “上古式”处置式，宾语放在句首但宾语标记之后是零形式

NP_{直接宾语} — [标记_{宾语标记} + ____] — 动词短语

V. 有两个宾语标记的混合型处置式

(NP_{主语}) — [CHIONG_{宾语标记} — NP_{直接宾语(i)}] — KĀ_{宾语标记} — 代词_(i) — 动词短语

下面我分别地介绍：

I. 一般处置式

在我们考查的汉语方言里，至少都存在着一类共同的处置结构，我们称之为“一般处置式”。换句话说，这类结构在北方话、晋语、湘语、赣语、吴语、徽州方言、闽语、客家话、粤语、瓦乡话和广西平话都有。上文已举到北方话、客家话和湘语的例子，这里再举台湾闽南话、徽州祁门话、沅陵瓦乡话、香港粤语、上海吴语、南昌赣语和太原晋语的例子⁽⁴⁾：

(NP_{主语}) — [宾语标记 + NP_{直接宾语}] — 动词短语

(5) 台湾闽南话用“共”的处置式

啊 汝 共 汝 的 气力 拢 用去 啊。
a li kã li ê khui-lat lóng iòng-khi a

“你把力气全用完了。”（Jesse's Story: 823, 作者的录音）

(6) 徽州祁门话用“分”的处置式

尔 分 门 关 上。
n¹¹ fã¹¹ mã⁵⁵ kũ:ǝ¹¹ sũ:ǝ³³

“你把门关上。”（引自平田昌司 1998, 306）

- (7) 沅陵瓦乡话用“跟”的处置式
跟 口 伢子 骇 了 到处 驰。
kɛ⁵⁵ lɛ³ ɲo⁵⁵ tsa⁵³ xo⁵³ la²² təu²² ts'u²² t'ua⁵⁵
“把这孩子吓得到处跑。”(引自杨蔚 1999, 306)
- (8) 香港粤语用“将”的处置式
我 有 将 个 呔盘 向 左 拧 啊。
ngóh móuh jēung go táaipùhn heung jó nihng a
“我没把方向盘向左开啊。”(引自张洪年 1992, 247)
- (9) 上海吴语用“拿”的处置式
依 拿 钞票 还 拔 伊
noŋ⁴² nɔ⁵³ ts^hɔ³⁴ p^hiɔ³⁴ fūɛ²³ pəɪ⁵ fū²³
“你把钱还给她。”(引自许宝华和陶寰 1999, 137)
- (10) 南昌赣语用“搨”的处置式
人家 就 搨 糖 把 你人 吃。
nyin⁵ka¹ chiu⁶ laq⁷ Dong² pa³ n³len c[h]iaq⁷
“人家就会把糖给你吃。”(沙加儿的录音)
- (11) 太原晋语用“把”的处置式
把 东西 给 我 拿过来 哇。
pa⁵³ vai⁵⁴ tuŋ¹¹ ɕi¹¹ kei⁵³⁻¹¹ ɣɿ¹¹ na¹¹ kuɿ⁴⁵ lai¹¹⁻⁵³ va⁰
“把那个东西拿给我。”(引自侯精一、温端政, 1993, 305)

II. “唐代式”的处置式，动词之后有一个复指代词

第二类处置式主要出现在肯定祈使句中。我们在梅县客家话、广东粤语、上海话(吴语)、江淮官话(应山和巢县)以及西南官话(公安)中找到了这类结构。它可能是唐代汉语一种与之同型的结构的反映(参看 Peyraube, 1985、1996 对这类后带复指代词的处置式的讨论, 其例句引自唐代的口语材料; 也请参看拙作, 2006)。

(NP_{主语}) — [标记_{宾语标记} + NP_{直接宾语(i)}] — 动词₁ — (动词₂) — 代词_(i)

- (12) 客家话: 嘉应州即梅县客家话
将 裡 只 鸡 拿来 食帛佢
tsiōng lì tchác kē nā-loi chīt-p'êt kí
“把这只鸡全吃了。” [‘De cette poule, n’en laissez rien.’]
(引自 Rey, 1926, III)
- (13) 香港话(粤语)处置式, 用“将”和一个复指代词
千祈 唔 好 将 D 头发
Chìnkèih m̀h.hóu jēung dī tàuhfaat
染黑 佢。
yihm-hāk kéuih
“千万不要把头发染黑。”(引自张洪年, 1992, 286)
- (14) 上海话(吴语)处置式, 用“拿”和一个复指代词
拿旧书旧报挤卖脱伊。(引自许宝华、汤珍珠, 1988, 482)
- (15) 湖北英山话(江淮官话)处置式, 用“把”和一个复指代词
把这盆水泼了它。(引自黄伯荣, 1996, 659)
- (16) 公安话(西南官话)处置式, 用把和一个复指代词
把商场拆啞它。(引自朱冠明, 2005, 256)
请比较:
- (17) 唐代汉语

船者乃**将**此蟾以油熬之。(陆勋《志怪》)(引自 Peyraube, 1985, 209)

(18) 唐代汉语

就将**符**依法命焚之。(冯翊: 桂苑丛谈)(引自 Peyraube, 1985, 209)

III. 宾语放在句首且宾语标记引出复指代词的处置式

在第三种类型里, 直接宾语出现在句首, 而且宾语标记之后有复指代词。这种形式在地理上限于中国中部和东南部, 尤其是某些闽方言和吴方言: 台湾、厦门、汕头、潮州和海南(闽南), 福州(闽东), 浙江南部的闽方言, 温州(吴)和其他浙江吴方言, 包括上海、绍兴、泽国(袁家骅, 1960, 286; 许宝华和陶寰 1999, 黄伯荣, 1996)。

(NP_{主语}) — NP_{直接宾语(i)} — [标记_{宾语标记}+代词(i)]—动词短语

(19) 台湾闽南话宾语位于句首的 *kā* 字句

门**共**伊关 起来

mŋg *kā* *yŋ* *kuⁿ khi-lái*

“把门关上。”[直译: 门, 把它关上](引自曹逢甫, 1991, 383)

(20) 福州话(闽东)宾语位于句首的 *ky³³* 字句

薰**共**伊扼代咯。

“把香烟掐灭。”(引自陈泽平, 1998, 197)

(21) 泽国话(吴)宾语位于句首的拨 *pə^ŋ* 字句

我 烟 拨 渠 戒 交、酒 也 拨 渠 戒 交。

ŋo⁴² le³³ pə^ŋ gie³¹ ka⁵⁵ ŋo⁰ tsiu⁴² v^ŋ pə^ŋ gie³¹ ka⁵⁵ ŋo⁰.

“我把烟戒了, 酒也戒了。”(引自许宝华和陶寰, 1999, 143)

(22) 温州话(吴)宾语位于句首的 *dei¹¹* 字句

苹果 代 渠 吃 交

beŋ³¹ ku³⁵ dei¹¹ gei³¹ ts^h f³¹³ ŋiu^ŋ

“把这苹果吃掉。”[直译: 苹果, 把它吃掉。](引自许宝华和陶寰, 1999, 143)

在第二类和第三类结构中, 代词要与前面的直接宾语同指 (coreferential), 而且一般是第三人称单数形式。普通话的“把”字句没有这两种结构形式。

IV. “上古式”处置式, 宾语放在句首但宾语标记之后是零形式

这类形式同样是把直接宾语放在小句的句首, 但是, 宾语标记是直接出现在谓语之前, 宾语标记之后没有复指代词。在对处置式的研究文献进行调查之后, 我们发现这种类型只存在于下列少数方言: 洞口(湘)(伍云姬, 2005), 隆回(湘)(丁加勇, 2006); 淮阴(江淮官话)(黄伯荣, 1996: 802) 和秀篆客家话(詹伯慧等, 1991)。

NP_{直接宾语} — (NP_{主语}) — [标记_{宾语标记}+___]—动词短语

(23) 洞口湘方言

衣衫 担 [___] 脱 咖
i⁴⁴ sæ²¹ tæ⁴⁴ t^h ŋ⁴⁴ kua²¹

“把衣服脱了。”(引自伍云姬, 2005, 205; 1996, 472-473, 唐作藩记音)

(24) 淮阴方言(江淮官话)

围巾那在这块, 你跟 [___] 戴上出去。(引自黄伯荣, 1996, 802)

(25) 隆回方言(湘)

眯双鞋子其担 [__] 甩过哩。

“他把那双鞋子扔了。” (引自丁加勇, 2006, 1)

这种类型与台湾闽南语里的被动前缀(“共”+VP)的发展不同(参看郑莹、曹逢甫 1995), 因为这个宾语标记也可以出现在不及物动词, 比如“去”的前面, 请看例(26)。此例本是一种连动式, “担”和“卖”有共同的宾语。

(26) 书 担 [__] 去 卖 咖
sɿ⁴⁴ tɕ⁴⁴ tʂ^h t²⁴ mai⁴⁴ kua²¹

“(去)把这些书卖了。”(伍云姬, 2005, 205)

同样的结构在上古以及中古的文献中也看得到(参看 Peyraube, 1988 和刘子瑜, 2002 的讨论), 请比较:

(27) 上古汉语:

杂佩以 [] 赠之。(诗经)

[引自 Peyraube, 1988, 77]

(28) 中古汉语:

两儿以 [] 惠人, 宜急舍彼果可一相见 (六度集经)

[引自刘子瑜, 2002, 157]

V. 有两个宾语标记的混合型处置式

第五种结构涉及宾语标记的混合使用以及复指代词的使用, 通过混合使用宾语标记, 本地方的宾语标记能够与书面的宾语标记同时出现在一句之中。我们只在台湾话和潮州话这两种闽南话中找到这种类型。

(NP_{主语}) — [*CHIONG* 宾语标记 — NP_{直接宾语(i)}] — *KĀ* 宾语标记 — 代词_(i) — 动词短语

(29) 台湾闽南语使用两个宾语标记的混合型

将门共 伊关 起来

chiong m̄ng kã yī kuī²¹ khi-lái

“把门关上。” [直译: 把门, 把它关上] (引自曹逢甫, 1991, 383)

(30) 潮州闽南语使用两个宾语标记的混合型

伊将个碗甲伊扣破喽。

“他把一个碗打破了。” (引自黄伯荣, 1996, 665)

以上讨论了汉语方言中“宾语带标记”结构(object-marking constructions)(即处置式)的词汇来源以及结构类型。基本处置式的资料最丰富, 下面就主要按照基本处置式的宾语标记的来源, 集中进行汉语方言的类型分析。

5. 中国境内的语言区域

根据对大约 200 个汉语方言资料的初步观察(除开上文所引用的主要资料), 按照宾语标记的主要来源, 暂时可以分出四个语言区域⁽⁵⁾:

(1) 北方区: 北方话, 西北官话和晋语, 北部吴语

(2) 中部过渡性区域: 湘、赣、徽、南部吴语、很多中部和南部的官话(包括中原官话、江淮官话、西南官话地区)、这个区域的客家话

(3) 东南区: 闽方言和某些客家、吴方言; 以及一个非连续区域, 该区域包括几个

江淮、西南官话方言点，还包括瓦乡话（在湖南）

(4) 南方区：粤方言和广东省的一些客家方言

在晋方言和北部、西北官话方言里，“拿”义动词占大多数，主要用的是语法化程度很高的“把”。“把”在很多北方方言中已经没有动词用法。北部吴语（苏沪嘉小片）也以“拿”义动词为主。

再往下，在中国中部，我们发现有一组“给予”义和“帮助”义动词，作为宾语标记的来源。这种情况在中部过渡性区域，即湘、赣、徽和钱塘江以南的南部吴语中，尤其明显。除开北部、西北官话的其他官话区，情况也是这样。

湖南和江西省的湘语、赣语和客家话的类似之处在于它们都以“拿”义动词作为次要的宾语标记来源。跟宾语标记有关的动词的基本意思，往往很难确定，因为在这些中部过渡性区域里，依据不同方言，“给”义动词可以义为“拿”，“拿”义动词也可以义为“给”。比如，南昌话（赣方言）中的 *na*² “拿”和 *laq*⁷ “搵”就可以用为上述两个意思。在某些广东客家话以及位于湖南的西南官话中，*TE* “得”义为“给”。

有趣的是，中原官话、江淮官话、西南官话中的很多方言点也用来源是“给予”义的宾语标记，而不是像其他北方区一样用原有“拿”义的“把”，包括普通话⁽⁶⁾。下例是北京话口语，其中的宾语标记是“给”而不是“把”（参看 Chirkova, 即出版 2007）。

(31) 北京话口语（Chirkova 的录音）

我爸爸给这个民族给改成汉族了。

“帮助”义动词是⁷徽州方言宾语标记的主要来源，同时，在南部吴语中，“帮助”义动词同“给予”义动词一样，作为宾语标记也很常见。

粤方言，包括广东话，以及主要分布在广东的一些客家方言，形成第二个用“拿”义动词的区域，但是其来源和格式不同于北方地区。根据詹伯慧、张日昇（1994, 1998）进行的调查，粤语和客家方言好像偏好用“将”及其同源词。不过，在我们所见的文献中，许多学者提到：形态上无标记的 OV 或 SVO 结构，在粤语和客家方言中比处置式用得更多。而且，他们注意到“将”字句属于更为书面或正式的语体。比如张洪年（1992）。因此，处置式可能并不是本地方言原有的标记宾语的手段，而可能是在中古时期从官方语言里引进的。在我们 2006 的文章里（Chappell, 2006），我们谈到在香港广东话口语叙事中的用“拿”义动词的一些其他例子，它们用在连动式中引进宾语，例如拎、攞、搵（类似的观点，参看张双庆, 2000, 238-239）。注意在邻近语系中，拿义动词构成连动式的现象也非常普遍，例如泰语、高棉语与苗语（请参看 Bisang, 1992）。

闽语用伴随格，即 *KA* “共”及其同源词，作为宾语标记的来源，这在上文 2、3 部分已提到。这是一个很独特的现象：闽语内部的异质性很突出，在这一点上却表现相同。某些客家话、吴语甚至北方话的宾语标记的来源也属于伴随格这个语义场。客家话，包括梅县话以及位于台湾的一些方言点，用 *T'UNG* “同”和 *LAU* “搵”，这在上文第 2 部分已解释。小部分吴方言，包括绍兴和宁波，用本来是伴随格标记的“搭”作为宾语标记。少数江淮和西南官话，以及还不知其归属的湖南瓦乡话，宾语标记源自伴随格标记“跟”及其同源词。

为便于参考，四个语言区域的资料，都归纳在表 1 之中。附录 1 是宾语标记和资料来源的总表，附录 2 是一张显示四个语言区域的中国方言地图。闽语的标记跟其他区域不同是因为它过早地与其他方言分离而独立发展。对于北方话的一些方言点和瓦乡话用伴随格“跟”作为宾语标记，目前还不能解释。

表 1: 四个语言区域之中的宾语标记的主要来源。

语言区域	例子
(1) 北方区: 北方话 (北部, 西北部), 晋, 北部吴语 1. 纯粹语法标记 “把” 2. 其他 “拿” 义动词	晋: 把 北方话: 把, 拿 兰州、青海 (西北官部): 把 北部吴语 (苏沪小片、苕溪小片): 拿
(2) 中部过渡性区域 1. 给予义/帮助义动词为主 2. “拿” 义动词为次要的来源	江淮、中原和西南官话: 给、把 = “给” 湘: 把 = “给” 赣: 1. 给予义动词 2. 拿义动词 徽州: 帮 南部吴语: 1. 给予义动词 2. 帮助义动词 客家话: 1. 给予义动词 “得” 2. 一组 “拿” 义动词: 提、捉、兜来、摆、握…
(3) 东南区: 伴随格 闽、某些客家话和吴方言; 少数江淮官话和西南官话; 瓦乡话	闽方言 (福州、台湾、厦门、潮州、东山、泉州、海南): 共 客家话 (梅县)、台湾: 扠, 同 吴语 (太湖片): 绍兴: 则 (? 着) 宁波: 搭 江淮官话和西南官话, 瓦乡: 跟 (闽语比较正规的语体: 将)
(4) 南方区 粤语和 广东省的客家话 “拿” 义动词组成的连动式	“拿” 义动词组成的连动式: 拎、攞、搵… 粤语、客家话比较正规的语体中: 将、把

结论

首先, 我们指出, 尽管汉语方言的数量众多, 宾语标记的主要来源只有三个:

- “拿” 和 “握” 义动词
- “给予” 义和 “帮助” 义动词
- 伴随格

另外还有两个比较罕见的标记, “对” 和 “到”, 从语义来看跟这个功能完全相容, 值得进一步研究。

其次, 至少可以确定 5 种不同的宾语标记结构。它们都有一个明显的语素形式来标记直接宾语。它们可以按照语序、直接成分和直接宾语跟它的标记的位置来区分。

I. 一般处置式

(NP_{主语}) — [标记_{宾语标记} + NP_{直接宾语}] — 动词短语

例: 北方话、晋语、湘语、赣语、吴语、徽州方言、闽语、客家话、粤语、瓦乡话和广西平话

II. “唐代式” 的处置式, 动词之后有一个复指代词

(NP_{主语}) — [标记_{宾语标记} + NP_{直接宾语(i)}] — 动词₁ — (动词₂) — 代词_(i)

例：梅县客家话、广东粤语、上海话（吴语）、江淮官话（应山和巢县）以及西南官话（公安）

III. 宾语放在句首且宾语标记引出复指代词的处置式

NP_{直接宾语(i)}—[标记_{宾语标记}+代词_(i)]—动词短语

例：台湾、厦门、汕头、潮州和海南（闽南），福州（闽东），浙江南部的闽方言，温州（吴）和其他浙江吴方言，包括上海、绍兴、泽国

IV. “上古式”的处置式，宾语放在句首但宾语标记之后是零形式

NP_{直接宾语}—[标记_{宾语标记}+___]—动词短语

例：洞口，隆回（湘）；淮阴（江淮官话）和秀篆客家话

V. 有两个宾语标记的混合型处置式

(NP_{主语})—[CHIONG_{宾语标记}—NP_{直接宾语(i)}]—KĀ_{宾语标记}—代词_(i)—动词短语

例：台湾话，潮州话（闽南话）

除了在汉语方言里都能找到的“一般”处置式外，其他几类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直接宾语和其后复指代词的关联（II、III、V类）。宾语放在句首的处置式，以及有双重标记的处置式（某些闽南语中两个不同的宾语标记同时出现），同唐代式的处置式一样，都运用了复指代词。相反，第四类中，前置宾语后面有明显的标记，但是，没有使用任何复指代词。除了一般处置式外，其他结构类型大多资料缺乏，所以目前还不能够据此作语言区域的分类，或确定区域性的特有形式。

大范围的结构歧异和语义限制，形成了这些不同结构的处置式。这个广泛的范围，突显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像常见的语法研究一样，假设北方话和其他汉语方言在句法上“同构”是错误的做法。基于这一点，可以断定：对尽可能多的方言进行研究（而不单是普通话！），能够在类型学和语法化的研究上有所贡献。比如说，伴随格和给予义/帮助义动词可以是宾语标记的来源，这一点，在其他语言里不多见，也没有在其他语系中被很好地证实。

对于这种结构类型的全面考察，可以帮助确定相关的汉语方言内部类型的参数，这些参数附属于句法和词法。由此，可以细化类型学和方言学的先驱们（尤其是李方桂、袁家骅及其语言学小组、桥本万太郎、余蔼芹、罗杰瑞等人）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汉语方言可能不是像桥本万太郎提出的南北两分，也不是像罗杰瑞提出的北、中、南三分，根据共同的形态句法特征，至少可以确立4个大的方言区域。

本文关于“宾语带标记”结构的研究，可以从述补结构类型的分布上得到支持（参看Lamarre, 2001）。而且，这些语言区域和语法化区域横跨传统的方言分区（比如李方桂, 1973和袁家骅, 1960设置的分区）的边界。在断言这些语言区域确实存在之前，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更多的语法结构。本文的研究代表朝这个方向努力的开始，并提示：也许可以用一种基于语法化路径的类型学来作为一个重要的手段。

参考文献:

- 贝罗贝 (Alain Peyraube) (1989) 早期把字句的几个问题,《语文研究》1: 1-9 页。
- 曹广顺、遇笑容 (2000) 中古译经中的处置式,《中国语文》4: 555-563 页。
- 陈泽平 (1997) 《福州方言研究》, 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州。
- 丁加勇 (2006) 隆回湘语“N+担+VP”处置式的几个句法特点, 首届湘语国际学术研讨会, 长沙。
- 侯精一、温端正 (1993) 《陕西方言调查研究报告》,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太原。
- 黄伯荣 (1996) 《汉语方言语法类编》, 青岛出版社, 青岛。
- 蒋绍愚 (1997) 把字句略论——兼谈功能扩展,《中国语文》4: 298-304 页。
- 蒋绍愚、曹广顺编 (2005) 《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 商务印书馆, 北京。
- 李如龙、张双庆编 (1992) 《客赣方言调查报告》, 厦门大学出版社, 厦门。
- 李如龙、张双庆编 (2000) 《介词》, 暨南出版社, 广州。
- 林英津 (1990) 论客语方言之“分”与“搵”,《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21: 61-89。
- 刘纶鑫 (1999) 《客赣方言比较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刘子瑜 (2002) 再谈唐宋处置式的来源, 载 宋绍年等编《汉语史论文集》, 武汉出版社, 武汉, 139-164 页。
- 平田昌司 (1998) 《徽州方言研究》, 好文出版社, 东京。
- 钱乃荣 (1992) 《当代吴语研究》,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
- 覃远雄 (2000) 《南宁平话的介词》, 载李如龙和张双庆编, 227-235 页。
- 吴福祥 (1997) 唐宋处置式及其来源,《Cahiers de linguistique - Asie orientale》26 (2): 201-220。
- 吴福祥 (2003) 再论处置式的来源,《语言研究》, 3: 1-14 页。
- 吴福祥 (2003) 汉语伴随介词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中国语文》, 1: 43-58 页。
- 伍巍 (2000) 黟县方言介词, 载李如龙和张双庆编, 94-100 页。
- 伍云姬 1996 《湖南方言的动态助词》,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伍云姬、曹茜茜 (Hilary Chappell) (2006) 《湘西古丈瓦乡话与客话的笔记和录音》, 古丈, 湖南。
- 许宝华、汤珍珠 (1988) 《上海市区方言志》,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
- 许宝华、陶寰 (1999) 吴语的处置句, 伍云姬编《汉语方言共时与历时语法研讨论文集》, 暨南大学出版社, 广州, 135-167 页。
- 杨蔚 (1999) 《沅陵乡话研究》, 湖南教育出版社, 长沙。
- 袁家骅 (1960/1989) 《汉语方言概要》, 文字改革出版社, 北京。
- 詹伯慧、张日昇 (1988) 《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之二: 珠江三角洲方言词汇对照》, 新世纪出版社, 香港。
- 詹伯慧、张日昇 (1994) 《粤北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 厦门大学出版社, 厦门。
- 詹伯慧等 (1991) 《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 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
- 张双庆 (2000) 《香港粤语的介词》, 载 李如龙和张双庆编, 236-244 页。
- 张辛欣、桑晔 (1987) 《北京人: 一百普通人的自叙》,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
- 赵日新 (2000) 《绩溪方言的介词》, 载李如龙和张双庆编, 78-93 页。
- 郑莹, 曹逢甫 (1995) 闽南语‘ka’用法之间的关系, 载曹逢甫和蔡美慧编,《台湾闽南语论文集》, 23-45 页, 文鹤出版社, 台北。
- 朱冠明 (2005) 湖北公安方言的几个语法现象,《方言》, 3: 253-257 页。

References :

- Bisang, Walter. (1992). *Das Verb im Chinesischen, Hmong, Vietnamesischen, Thai und Khmer*. Tübingen: Gunter Narr Verlag.
- Chafe, Wallace. (1987). Cognitive Constraints on Information Flow. In Russell Tomlin (ed.), *Coherence and Grounding in Discourse*, 21-5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Chappell, Hilary (曹茜蕾). (1992). Causativity and the *bǎ*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In Hansjakob Seiler and Walfried Premper (eds.), *Partizipation: Das sprachliche Erfassen von Sachverhalten*, 509-530. Tübingen: Gunter Narr.
- _____. (2000). Dialect Grammar In Two Early Modern Southern Min Tex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ative *Kit*, Comitative *Cang* and Diminutive *-guia*.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8 (2): 247–302.
- _____. (2001a). (ed.) *Sinitic Grammar: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1b). Language Contact and Areal Diffusion in Sinitic Languages. In *Areal Diffusion and Genetic Inheritance: Problems in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Alexandra Aikhenvald & R.M.W. Dixon (eds.), 328-35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6). From Eurocentrism to Sinocentrism: the Case of Disposal Constructions in Sinitic languages. In Felix Ameka, Alan Dench and Nicholas Evans (eds.) *Catching language: the standing challenge of grammar writing*, 441-486.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Cheung, Samuel Hung-nin (张洪年). (1992). The Pretransitive in Cantonese. *Zhongguo Jingnei Yuyan ji Yuyanxue* 1: 241–303.
- Chirkova, Katia. To appear, (2007). The Meanings and Functions of *gěi* ‘give’ in the *gěi*+VP Construction in Beijing Mandarin.
-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i, Huei-ling (赖惠玲). (2003a). Hakka LAU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2: 353-378.
- Lai, Huei-ling (赖惠玲). (2003b).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Hakka LAU.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3: 533-561.
- Lamarre, Christine. (2001). Verb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Dialects: Types and Markers. In H. Chappell (ed.), 85-120.
- Li, Fang-kuei (李方桂). (1973). Languages and Dialects of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 1-13.
- Liu Jian (刘坚) and Alain Peyraube (贝罗贝). (1994). History of Some Coordina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2: 179-201.
- Liu, Feng-Hsi. (1997). An Aspectual Analysis of *Ba*.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 55– 99).
- Lord, Carol. (1982). The Development of Object Markers i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 Paul J. Hopper and Sandra A. Thompson (eds.) *Studies in Transitivity* (Syntax and semantics 15), pp. 277-299. New York/ London: Academic Press.
- Lord, Carol. (1993). *Historical Change i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2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Newman, John. (1996). *Give: A Cognitive Linguistic Stud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Peyraube, Alain (贝罗贝). (1985). Les Formes en *ba* en Chinois Vernaculaire Médiéval et Modern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 Asie Orientale* 14 (2): 193–213.

- _____. (1988). *Syntaxe Diachronique du Chinois: Evolution des Constructions Datives du XIV^e Siècle av. J.-C.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 _____. (1991). Syntactic Change in Chinese : on Grammaticaliza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of the Academia Sinica*, Taipei 59 (3): 617-652.
- _____. (1996). Recent Issues i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In *New Horizon in Chinese Linguistics*, C-T James Huang, and Y.-H. Audrey Li (eds.), pp. 161-214.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Rey, Charles. (1926/1988). Reprint.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Dialecte Hakka*.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Taipei. Original edition, Hong Kong: Imprimerie de la Societe des Missions-Etrangères.
- Stolz, Thomas. (2001). On Circum-Baltic Instrumentals and Comitatives: To and fro coherence. In: Maria Koptjevskaja-Tamm & Östen Dahl (eds.): *Circum-Baltic Languages*. Vol. 2 : *Grammar and Typology*, pp. 591-61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sao, Feng-fu (曹逢甫). (1991). On the Mechanisms and Constraints in Syntactic Change: Evidence from Chinese Dialect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2*: 370–388.
- Wu, Yunji (伍云姬). (1999). An Etymological Study of Disposal and Passive Markers in Hunan Dialect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7 (2): 90–123.
- Wu, Yunji (伍云姬). (2005). *A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Study of the Grammar of the Chinese Xiang Dialects*. (Trends in Linguistics 16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附录 1:

汉语方言处置标记概况(从南往北)

1. 粤方言: “拿”义动词

粤方言里,“将”用得最多:据詹伯慧、张日昇对广东省的调查,45个粤方言点中,41个用“将”。不过,许多学者也提到:普通话用把字句,而粤语则偏爱形态上无标记的OV或SVO结构。

其它标记:把,□[ŋia⁵⁵]

参考资料:詹伯慧、张日昇(1988),詹伯慧、张日昇(1994),黄伯荣(1996:238-239),张双庆(2000)

2. 客家方言: “拿”义动词

根据研究资料,客家方言如果采用处置结构,会用一系列“拿”义动词,而不是像粤语大多限于用“将”。刘纶鑫(1999:743)和李如龙、张双庆(1992)的研究表明(S)OV结构与S[宾语标记+O]V结构使用频率基本相当。

例子:

- (i) 广东省的客家话:“将”
参考资料:詹伯慧,张日昇(1988)
- (ii) 江西,湖南,福建和四川省的客家话:17个点中12个点能用“拿”义动词
参考资料:李如龙,张双庆(1992)
- (iii) 江西客家话:5/11用有“给”义的动词“拿”
参考资料:刘纶鑫(1999:743)
- (iv) 湖南客家话:汝城客家话用有“给”义的动词“拿”
参考资料:黄伯荣(1996:662)

客家方言所用的其它“拿”义动词:提,捉,兜来,摆,握,搭

参考资料:李如龙,张双庆(1992)

注意:基于普通话的调查问卷常常不能发现伴随格这个来源,即某些客家方言中的*t'ung*¹¹“同”或*lau*¹¹“佬”(详细分析请参看林1991与赖2003a,2003b)。“将”也经常被列为客家方言的主要宾语标记,但我们认为它不是本地产生的,这种情况跟粤语类似。

3. 赣方言:给予义与“拿”义动词

一般来说,赣方言偏好用给予义动词作为宾语标记的来源,其次是拿义动词。

- (i) 江西、湖南、福建、湖北、以及安徽省的赣方言:

参考资料:李如龙,张双庆(1992)

17个方言点中, 14个用给予义动词, 特别是用“把”(有9个点)。另外两个主要的给予义动词是 ma^3 口 (=“给”, 386页; 3个点) 和 pei^3 鼻 (3个点)。也用 na^2 拿 与 laq^7 搨, 在不同方言里或义为“拿”, 或义为“给”。

(ii) 光看江西省, “拿”义动词运用最普遍。

参考资料: 刘纶鑫 (1999: 743)

21个赣方言点中, 一共13个点用“拿”义动词: 8个点用“把”、4个点用“拿”、1个点用“提”。注意有8个点的宾语标记同时用作给予义动词: 其中3个点用“把[给]”, 5个点用“摆”。(赣方言给予义动词的列表, 请参看刘纶鑫 1999: 633)

4. 湘方言: 给予义与“拿”义动词

跟赣方言一样, 湘方言多用给予义动词作宾语标记的来源, 其次是拿义动词。还有第三个来源: 帮助义动词。根据伍云姬的调查(2005: 第6章), 湖南省不同方言组, 包括湘、赣、客家和官话在内, 主要用给予义动词: 98个点中有74个点, 而最主要的给予义动词是“把”(74个点中有62个点), 注意98个方言点中33个点是湘方言。请看下表:

	湖南方言	湘语
“给”义动词	74/98 (62 = “把”)	27/33 (27个湘语的点中, 26个用“把”, 1个用“给”)
“拿”义动词 “担”)	13/98	5/33 (5个湘语的点中, 3个用“拿”, 2个用“担”)
“帮”义动词	8/98	1/33 (这个湘语的方言点用“帮”)
其它动词	3/98	—

5. 吴方言: 给予与帮义动词、拿义动词、义动词与伴随格

据许宝华、陶寰 (1999), 吴语区宾语标记的三个主要来源对应于三个地区:

(i) 拿义动词

钱塘江以北包括上海、苏州(苏沪嘉小片)和苕溪小片

例: 拿, 捉, 把

(ii) 给予与帮义动词

吴语大多数宾语标记来源于给予义与帮义动词, 包括台州, 婺州, 处衢片与瓯江, 但台州片除外。

给义动词的例子: 拔, 约

帮义动词的例子: 帮, 代

(iii) 伴随格介词

伴随格介词演变为宾语标记见于太湖片: 绍兴、宁波(属于浙江省东边的临绍小片与甬江小片)。

例: 绍兴: 则

宁波: 搭

参考资料: 许宝华, 陶寰 (1999); 钱乃荣(1992)

6. 徽州方言: 给予与帮义动词

在他研究过的8个徽州方言中, 平田昌司 (1998)指明帮义动词是主要的宾语标记的来

源：有 4 个方言点。给义动词和拿义动词也各有两个方言点。给予义与帮义动词合起来占大多数。伍巍 (2000) 与 赵日新 (2000) 分别描述了黟县和绩溪的给予义动词。

参考资料：平田昌司 (1998)、伍巍 (2000)、赵日新(2000)。

7. 闽方言：伴随格介词

(i) 闽方言中运用最广的宾语标记是“共”字和它的同源词，它同时兼表伴随格。

例：福州 *ky*□ (陈泽平 1997)、泉州 *kaŋ*、台湾 *kā*、厦门 *kaʔ-kāŋ*、东山 *kǎ*³、潮州 *kaʔ*²、海南 *kaʔ*∧(参看 Chappell 2000)

(ii) 闽语比较正规的语体中用“将” (曹逢甫 1991; 郑莹、曹逢甫 1995)。

例：福州 *tsyɔŋ*⁵⁵ ~ *tsiaŋ*∧、莆田 *tsyæŋ*⁵⁵、泉州 *tsiɔŋ*□、厦门，台湾 *tsiɔŋ*□、潮州 *tsiaŋ*□；海南 *tsiaŋ*□ (参考资料同上)

8. 北方话：拿义动词与给予动词

拿义动词：“把”

江淮官话：“把”安徽巢县、湖北英山；“拿”江苏泰兴

兰银官话：“把”甘肃兰州、新疆乌鲁木齐

中原官话：“把”青海、陕西渭南

给予动词：“给”

北京口语 (Chirkova 2006)

中原官话：河南洛阳、江苏宿迁

江淮官话：湖北鄂东、江苏扬州“把[给]”

西南官话：湖北武汉“把[给]”、湖南古丈“得[给]”(伍和曹 2006 笔记)

帮助义动词：

西南官话：“帮”云南鹤庆

伴随格：“跟”

江淮官话：淮阴，述阳

西南官话：湘西

参考资料：黄伯荣 (1996)

9. 晋方言：拿义动词“把”

侯精一和温端正(1993)中，6个山西晋方言都用“把”；山西交城也用。

参考资料：侯精一和温端正(1993)、黄伯荣 (1996)

10. 广西平话：给予义动词

南宁评话：许 [həi] (覃远雄惠告；覃远雄 2000)

11. 瓦乡：伴随格

湖南沅陵瓦乡话：跟 [ke⁵⁵]（杨蔚 1999）

湖南古丈瓦乡话：跟 [kai⁵⁵]（伍和曹 2006 笔记）

¹ 本文初稿曾在第十四届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年会暨第十届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国际研讨会联合会议（2006年5月25至29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上宣读，并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2006年10月23日）演讲过，本人谨此感谢会议参加者以及其他同事所给予的意见和批评，特别是曹广顺、董琨、赖惠玲、李明、连金发、Patricia Müller-Liu、孟蓬生、Alain Peyraube（贝罗贝）、覃远雄、Laurent Sagart（沙加尔）、杨永龙、张洪年及两位匿名审稿专家。项梦冰特意为我作一张电子中国区域官话标志方言地图 - 在此向他也表示衷心的感谢。

² 本文用拼音为官话的例子标音。闽南话用教会拼音系统，其范例见《Carstairs Douglas 词典》（1990）。梅县客家话的例子用 Rey（1990）设计的罗马化标音系统。广东话用耶鲁系统。其余方言用国际音标。

³ 这样的 *BA* 表示一个“原语素”（archimorpheme）或“同源词变体”（allofam，这是 James Matisoff 的术语），代表一组功能相同、分布在不同方言里的同源语素。

⁴ Chappell（2006）对处置式的不同结构类型有更详细的讨论，这里不再重复。

⁵ 我在此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和沙加尔（Laurent Sagart）先生对本文这部分内容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促进我们加强分析。我个人对资料的说明和处理负全责。本文分出的语言区域，仅代表现阶段研究的一个假设，尚待进一步研究、修正。

⁶ “把”还是“拿、握”的意思早，给予的意思晚（曹广顺惠告）；在书面语，“把”并没有这个给予的用法。中部过渡性区域的把字句可能从北方话借过来的，但是继续保留给予的意思（吴云姬个人通信）。关于在湘语中把字句比被字句晚起这个现象，请参看伍云姬（2005）。